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（C 款）附加非列明方式承保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（C 款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，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不提供雇员名单，只提供雇员总人数和对应的各工种人数。发生保险事故时，如出险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对应工种的实际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，保险人按该工种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